

论刑事综合型证明模式及其 对印证模式的超越

向 燕*

内容提要：目前学界对印证证明模式的研究多停留于经验现象层面，忽视了证明模式要解决的终极问题，即如何通过证据发现真实，司法证明的核心要素和作用机理究竟是什么。我国以印证证明模式为代表的传统证明理论和实践，对司法推理活动的关注和分析不足，普遍忽视司法证明中“叙事”和“法则”的作用，倚重核心证据而轻视补助证据，侧重单向的线性推论而忽视事实推理的论证结构，导致印证证明模式在发现真实方面存在局限。依据司法推理的一般原理，确立一种以“自然生活历程事实”为证明对象，融合核心证据与补助证据，容许或然性推论的综合型证明模式，是实现刑事诉讼发现真实目的的根本路径。

关键词：印证 综合型证明模式 自然生活历程事实 补助证据

一、问题的提出

从近二十年来的学术研究看，印证证明模式是我国刑事证明领域的主要议题，并对司法实践产生了重要影响。尽管该领域涌现出丰富的研究成果，但仔细考究一番会发现，研究的分歧远远超过共识，有关印证的基础概念和范畴仍混淆不清。

第一，印证证明的含义不清。什么是印证，实际上很难精确定义，学理上时常用“相互支持”“协调一致”“相互验证”等词语描述；除印证之外，还有佐证、旁证、验证、补强等易混淆的概念。据印证证明模式的提出者龙宗智的重述，印证证明的核心含义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利用不同证据内含信息的同一性来证明待证事实。^{〔1〕}我国刑事诉讼司法解释确立的若干印证证明规则，便是该核心含义的集中体现。^{〔2〕}伴随着对印证证明模式的批判性研究的兴起，为弥补其不足，印证又被学者赋予了新的内涵，诸如：强调对证据来源的独立性、可靠性、全

*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本文系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未成年刑事被害人司法保护制度研究”（19YJC820059）、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性侵案件司法证明问题研究”（20BFX098）的阶段性成果。

〔1〕 参见龙宗智：《刑事印证证明新探》，《法学研究》2017年第2期，第149页。

〔2〕 参见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第78条、第83条、第105条、第106条。

面性,证据数量的充分性和证据质量的关键性的审查;〔3〕摒弃粗疏化的基本印证规则,确立精细化的印证规则;〔4〕确立印证、心证、追证与验证相结合的证明方式,要求主观证据形成的印证事实应由客观证据或客观事实验证,局部印证事实应当与案件整体事实相协调等。〔5〕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在印证的内涵扩张从而脱离其核心含义的情况下,我国的刑事司法证明还能否以“印证证明模式”来概括?而那些基于刑事错案所积累的教训而提出的补充性证明规则,也因其来源的经验性,无法揭示完整的事实认定步骤和方法,即没有告诉我们如何确定证据数量的充分性和证据质量的关键性(以及何为“关键证据”),如何合理运用心证,如何解决不能形成精细化印证情形下的事实认定问题,等等。倘若沿袭此种经验提炼的思路,印证的含义似乎可以持续扩充,直至其核心含义被司法证明的其他要素所湮没。

第二,印证证明的属性不明。印证证明常被称为中国刑事证明模式或证明方法,有时又作为证明标准被适用。印证能否构成证明模式是争议最热烈的问题,主要有三种观点:一是肯定说,认为印证证明标识了中国刑事证明模式的特点,也是中国刑事诉讼证明的基本方法。〔6〕二是部分肯定说,认为证明模式可分为印证模式与质证模式,印证证明模式只能部分体现中国刑事证明模式的特征。〔7〕三是否定说,认为印证不能标识中国刑事证明模式的特征,其理由包括:证明模式应当以控方的证明活动为视角,而不应从法官裁判案件事实的角度来概括;〔8〕印证虽然是经验法则的重要内容,也是证据规则的组成部分,但还达不到支撑我国证明模式或证据制度的“分量”;〔9〕印证的内涵含混且不合常识,不能明晰证明模式的比较法差异。〔10〕在论及印证与自由心证的关系时,也存在若干分歧:印证属于自由心证的亚类型;〔11〕印证是区别于自由心证的证明模式;〔12〕印证在规范上从属于自由心证,但在实践中常常异化为排斥自由心证的证明模式;〔13〕印证甚至可被归为“新法定证据主义”。〔14〕

刑事印证理论的提出,不但提出了一种新的证明模式,还使“证明方法”概念得到广泛运用。在对印证证明模式的研究中,大多数著述均将证明方法与证明模式混同使用,认为印证既是对个别证据的审查判断方法,也是认定案件事实的主要方法。〔15〕不过,有学者认为,印证

〔3〕 参见薛爱昌:《为作为证明方法的“印证”辩护》,《法学研究》2018年第6期,第32页以下。

〔4〕 参见杨波:《我国刑事证明标准印证化之批判》,《法学》2017年第8期,第163页;向燕:《“印证”证明与事实认定——以印证规则与程序机制的互动结构为视角》,《政法论坛》2017年第6期,第27页以下。

〔5〕 参见前引〔1〕,龙宗智文,第164页以下。

〔6〕 同上文,第149页。

〔7〕 参见陆而启:《重返证明模式的理论框架》,《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第172页以下。

〔8〕 参见杨波:《审判中心下印证证明模式之反思》,《法律科学》2017年第3期,第191页;王星译:《“印证理论”的表象与实质——以事实认定为视角》,《环球法律评论》2018年第5期,第108页。

〔9〕 参见汪海燕:《印证:经验法则、证据规则与证明模式》,《当代法学》2018年第4期,第32页。

〔10〕 参见周洪波:《中国刑事印证理论批判》,《法学研究》2015年第6期,第145页以下;周洪波:《中国刑事印证理论的再批判与超越》,《中外法学》2019年第5期,第1242页。

〔11〕 参见龙宗智:《印证与自由心证——我国刑事诉讼证明模式》,《法学研究》2004年第2期,第109页。在近期的研究中,龙宗智将心证纳入印证体系,同时又增加了追证、验证的“证明方式”。参见前引〔1〕,龙宗智文,第164页以下。

〔12〕 参见蔡元培:《论印证与心证之融合——印证模式的漏洞及其弥补》,《法律科学》2016年第3期,第172页。

〔13〕 参见前引〔8〕,杨博文,第190页以下。

〔14〕 参见陈瑞华:《论证据相互印证规则》,《法商研究》2012年第2期,第112页。

〔15〕 参见前引〔1〕,龙宗智文,第164页;纵博:《印证方法的不足及其弥补:以多元证据分析方法体系为方向》,《法学家》2020年第6期,第161页。

证明只是一种证据分析方法或审查判断方法,实现了印证并不等于完成了证明,^[16]证据的审查判断还需要运用其他证明方法。^[17]

大多数学者亦承认印证与证明标准之间存在密切联系。较为主流的观点认为,证据相互印证是达到“证据确实、充分”证明标准的“最重要的指标”^[18]和“最低限度的标准”。^[19]在规范层面,“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05条规定的间接证据定案规则和第106条规定的隐蔽性证据规则,均是印证作为定罪标准的体现。^[20]反对观点则认为,印证证明不是证明标准,因为印证不能作为刑事证明完成状态的判断标准,证据相互印证所获得的结论不一定真实。^[21]此外,达到证明标准的过程应当包含法律推理与认知机制等多方面因素,通过印证建立的单一关系无法满足这些要求。^[22]

第三,有关印证证明的探讨往往混淆不同范畴。近年来刑事错案引起的普遍关注,使学界将印证证明模式与刑事错案联系在一起,将印证证明视为发生错案的重要原因,并提出以正当程序改造印证模式的主张。^[23]但是,在实行自由心证制度的西方国家,警察为获得全案证据在证明内容上的一致而“制造印证”的现象也经常发生。^[24]这表明,印证证明模式不是发生刑事错案的根本原因和唯一因素。刑事错案的发生源于司法制度的系统性错误,具有程序法、证据法和司法体制等多方面的原因,不能把应由其他配套制度承担的责任简单地归咎于印证。

印证含义的扩张及印证理论的概念混乱,并不是因为印证理论本身有多复杂,而是源于其内涵和功能的单薄,需要通过理论阐释将司法证明的其他要素附加其上,使其能够肩负起证明模式的重任。归根结底,印证证明模式是我们在刑事诉讼中用来发现真实的证明制度。研究印证证明最终是为了解决司法证明的核心问题,即如何通过证据发现真实。只有首先把握司法证明的基本原理和作用机制,才能以此为理论工具,准确揭示印证证明模式下司法证明要素的特征并加以评价,进而寻求发现真实的合理路径。

二、司法证明的基本要素及作用原理

司法证明探求的是过去发生的事实,该事实不能由直接经验感知,只能通过推论的方法获取。事实推理的基本路径可以表述为:证据—证据事实—待证事实。这些由命题之间的推论性关系构成的推理链条,从证据开始逐步展开推论,直至待证事实得到证明。证据、推论、待证事实是司法证明的基本要素:推论是认定事实的手段;证据是用以推论的材料;待证事实是推论的最终目标。不过,推论仅表明认定事实的基本手段,在司法证明中,还需要具体关注推论的依据(法则)和推论的方法(证明方法)。前者是连接各推理环节的事理,后者是可以指导

[16] 参见前引〔8〕,王星译文,第109页。

[17] 参见前引〔4〕,杨波文,第158页;前引〔9〕,汪海燕文,第32页。

[18] 参见龙宗智:《中国法语境中的排除合理怀疑》,《中外法学》2012年第6期,第1125页。

[19] 参见前引〔14〕,陈瑞华文,第116页。

[20] 参见吴洪洪:《印证的功能扩张与理论解析》,《当代法学》2018年第4期,第82页。

[21] 参见前引〔10〕,周洪波《中国刑事印证理论批判》文,第148页。

[22] 参见前引〔8〕,王星译文,第108页。

[23] 参见左卫民:《印证证明模式的反思与重塑》,《中国法学》2016年第1期,第170页;前引〔8〕,杨波文,第196页。

[24] 参见前引〔4〕,向燕文,第19页。

裁判者完成从证据推论到待证事实的全部证明活动的总括性方法。下文便对待证事实、证据、法则、证明方法及其作用原理略做阐述。

（一）“叙事”塑造的待证事实

待证事实，也称证明对象，是指在诉讼证明中需要证明主体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的范围。我国刑事证明对象理论的主流学说是“要件事实说”，即刑事案件的证明对象是与法律规范要件对应的经验性事实；要件以外的事实，因不具有法律价值而无须证明。^[25]要件事实说主要服务于案件裁判的需要，法官要对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就必须对事实进行归属，将已知的案件事实归入法律规则的构成要件中。^[26]然而，在查明事实的驱动下，刑事证明实践中的案件事实不仅仅是要件事实，而往往是更为宽泛的“故事”或“叙事”。大量实证研究揭示，裁判者在进行事实认定时会无意识地将证据融入故事的结构。^[27]在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下，控辩律师往往利用法庭审判的开庭陈述和最后陈述环节，将散乱的证据整理成生动的故事，努力说服陪审团接受自己的故事。^[28]形成完整叙事的需要，会促使事实判定者将一些游离于要件事实之外的细节融入证明活动，如犯罪动机，犯罪时间、地点、方法、工具、过程、环境和条件，犯罪后的表现等。^[29]

待证事实所具有的故事结构，是由事实认定的推论手段所决定的。在实行证据裁判原则的现代社会，认识过去的事实，需要借助证据并依据人类的普遍经验进行推理。例如，对要件事实“张三对李四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的证明，还涉及“李四威胁要揭发张三私吞公款”的起因事实。因为我们依据经验常识相信，“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恨”，绝大多数故意杀人都具有具体的犯罪动机。因此，作为推论依据的这部分生活事实，自然会成为当事人主张或否认的对象，也是裁判者在认定要件事实为真时需要加以判定的对象。可见，法律起到了限定证明对象、划定要件事实的作用，叙事则起到了证明要件事实为真的作用，即控辩双方和裁判者以要件事实为核心，通过叙事将要件事实与其他事实联系在一起，将其整合成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故事，以证明故事的真实存在。在完成判断故事为真的任务之后，即可顺利实现证明要件事实为真进而适用法律的目的。

故事是由一系列具有时序性和因果关系的具体事件构成的。它通常具有某个“起始事件”，该事件导致行为人的“心理反应”并形成行为人的行为“目标”，从而激发相应的“行为”，带来具体的“后果”及相应的“状态”。举例而言，在一起故意杀人案中，下列事实均可作为证明对象：被告人与被害人存在情感纠葛（起始事件1），被告人威胁被害人不得与他人交往（心理反应），被告人发现被害人仍在与他人交往（起始事件2），被告人计划杀人报复被害人（目标），被告人用匕首杀害被害人（犯罪行为），被告人留下杀人犯罪现场并实施毁灭证据的行为（后果和状态）。

[25] 参见吴宏耀、魏晓娜：《诉讼证明原理》，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77页；孙远：《证明对象、要件事实与犯罪构成》，《政治与法律》2011年第8期，第107页。

[26] 参见黄泽敏：《案件事实的归属论证》，《法学研究》2017年第5期，第74页。

[27] See Pennington & Hastie, *A Cognitive Theory of Juror Decision Making: The Story Model*, 13 (3) *Cardozo Law Review* 525 - 526 (1991).

[28] See Richard Lempert, *Telling Tales in Court: Trial Procedure and The Story Model*, 13 (3) *Cardozo Law Review* 563 - 569 (1991).

[29] 参见陈光中、周国均：《论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中国政法大学学报》1983年第3期，第58页。

（二）证据载体与证据事实

证据是事实认定的基础。为了准确反映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系，以及证据在事实推理中发挥的作用，有必要将证据概念拆分为证据载体和证据事实。证据载体，是指可以直接观察和认识的、其蕴含的内容与待证事实具有相关性的物质载体，具体表现为物证、书证、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实物证据和言词证据，即通常所说的“证据”。证据事实，是指依据证据载体得出的判断和陈述，是关于证据载体具有什么性质、证据载体与待证事实具有何种关系的命题。^[30]在司法推理过程中，作为命题的证据事实扮演了重要角色。证据载体基于感性呈现，例如，遗留在犯罪现场的匕首会刺激我们的感觉器官产生知觉。从该感知中揭示出该证据的关联性，发挥证据载体的证明作用，则需要主体运用概念和推论进行判断。判断总是要通过语言来表达、用相应命题来表达，就此而言，事实的发现和确立离不开命题。^[31]在司法证明中，确认待证事实为真的过程，就是运用不同证据载体推论出各项具体命题，对被告人是否实施犯罪的最终命题作出判断。

区分证据载体和证据事实，有利于准确理解和把握司法推理过程，并且可以得出如下几个重要的结论：第一，根据单个证据载体，往往可以推论出不同的命题。例如，鉴定意见表明，杀死乙的子弹是从甲的手枪中发射的。依据该鉴定意见，既可以推论出甲确实枪杀了乙，也可以推论出甲没有枪杀乙，子弹可能是另一个人用甲的手枪发射的。^[32]换言之，证据载体与证据命题之间往往不具备某种必然的、特定的推理关系。在司法证明过程中，证据事实（推论出怎样的命题）往往比证据载体更有意义。第二，从证据载体推论出何种命题，往往取决于对其他支持性或否定性证据的分析和综合判断。这在运用间接证据进行证明的情形中尤为明显。因此，我国证据法理论通常认为，间接证据的特点之一是“证明过程的依赖性”，每个间接证据的证明作用都依赖于其他证据。^[33]在司法实务中，用以辅助推论的支持性或否定性证据的范围非常宽泛，只要与欲证明的证据事实存在某种事理性联系，就都可以在证明过程中加以运用。第三，即使证据载体与证据事实的内容相同，也仍然需要对命题的真假进行判断。证据载体在性质上是物，通常只有存在或者不存在的判断；证据事实在性质上是命题，因而存在命题的真伪判断。言词证据的证据载体与证据事实的内容完全相同，但为求真之目的，仍需完成从证据载体到证据事实的推论。要确信证人证言为真，还要考虑大量因素：证人是否有准确的识别和记忆能力；证人是否诚实、是否有撒谎的动机；从证据载体推论出证据事实，在多大程度上与一般经验常识相符，等等。当存在与该言词证据相反的证据时，也只能借助其他证据作出何种事实为真的判断。

从证据载体到证据事实的推论，是司法推理过程中不可省略的必要步骤。换言之，所有证据都需要推论来明确其内涵，而作出这样的推论需依赖其他证据。毫无疑问，这将使证据运用和事实认定在整体主义的框架下进行。

（三）推理链条中的法则

依据证据进行的事实推理过程，不能忽略的一个基本要素是“法则”（generalization）。法

[30] 参见张继成：《事实、命题与证据》，《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第140页。

[31] 参见彭漪涟：《事实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38页。

[32] 参见〔美〕特伦斯·安德森、戴维·舒姆、威廉·特文宁：《证据分析（第2版）》，张保生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34页。

[33] 参见何家弘、刘品新：《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37页。

则是推论的依据，每个推理链条或步骤都蕴含了一个归纳概括。法则是对人类行为和客观事理的粗略评估，它们不能证明一个推论是真实的；不过，它们确实发挥了作为三段论推理之大前提的作用。^[34]例如，对于证人证言，从证据载体到证据事实所依赖的法则是“如果证人作证说一个事件已经发生，那么这个事件几乎一定/或许/可能确实发生了”。如果法则是真实的，证明力就可以从推论前提转移到结论上，从而赋予结论相对应的证明力。

法则隐含了潜在的风险。“被害人抢走被告人的客户”的证据与“被告人投毒”的犯罪事实具有关联性，这依赖于如下推理：被害人抢走被告人的客户—被告人怀恨在心—被告人打算报复—被告人投毒。然而，该推论链条中运用的具体法则并不具有普遍性，这会削弱据其作出的推论性事实的证明力。在法律语境下，辨别一个推论所依据的法则以判定该推论的强度与似真性，以及辨别潜在的谬误，常常是很重要的。^[35]

法则的形成基础是人们关于客观事物之间相互关系或相互影响的知识 and 经验（事理、经验法则）。依据法则的可靠性，可将其分为“一般性经验法则”、“准一般性经验法则”和“非一般性经验常识”。一般性经验法则是指普遍有效的、以科学知识为基础的认识结论。在诉讼过程中，遵从自然科学法则确认案件事实的情形并不多，更多的是运用准一般性经验法则，即有非常大可能性为真的经验常识。在司法实践中，还大量运用非一般性经验常识。这些经验常识没有获得科学的确认或实证数据的验证，而是根据生活经验进行的某种具有倾向性的概括。因此，在一些情形下，当事人或裁判者会在诉讼中运用科学知识或实证数据揭示案件中运用的经验法则仅具有低盖然性的真实性，从而使法则成为证明对象。

（四）事实推理的似真性理论

依据证据逐步推论出待证事实仅揭示了证明的基本路径，而未揭示出如何整合证据并作出事实认定的证明方法。关于司法证明性质的理解，目前在西方学界占据主流的是似真性理论。所谓似真性，是指即使推论的所有前提都是真的（可接受的），也不能保证其结论是真的（可接受的）。似真推理通过权衡各种可获得的选择，并将其命题与其认知基础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相比较来评估命题。^[36]似真推理也被称为最佳解释推理，是指事实裁判者依据一定标准，从既有的解释证据的不同假说中选择最具合理性的叙事来形成事实结论。^[37]最佳解释推理的过程可以表述为：如果假说H为真，假说H对证据E所作出的解释的充分程度，就是我们根据证据E推出假说H是否真实的依据。^[38]换言之，能够对全案证据作出最好说明和解释的故事假说，通常是最接近客观真实的假说。最佳解释推理有两个基本步骤：一是根据证据确定潜在的假说。假说具有故事的结构。在对全案证据进行解释时，可能会出现不同的故事版本。譬如，对于控方指控的“甲故意杀人”可能存在四项潜在的假说：甲实施了故意杀人；甲实施

[34] 参见 [美] 罗纳德·J. 艾伦等：《证据法：文本、问题和案例（第3版）》，张保生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152页。

[35] 参见前引 [32]，安德森等书，第130页。

[36] 参见 [美] 道格拉斯·沃尔顿：《法律论证与证据》，梁庆寅、梁明辉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13页。

[37] See Michael S. Pardo and Ronald J. Allen, *Judicial Proof and the Best Explanation*, 27 (3) *Law and Philosophy* 229 – 230 (2008).

[38] See Stathis Psillos, *Fine Structure of 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 74 (2)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442 – 443 (2007).

了正当防卫；甲实施了过当防卫；甲实施了故意伤害。假说是暂时性的，因为任何承担解释功能的假说，既可能被后来的证据证明是真实的，也可能被证明是错误的。^[39] 究竟哪一个假说有最大的可能性为真，需要综合全部证据进行评价。二是从潜在的假说中选择最佳假说，并认为这是最有可能为真的假说。通常认为，遴选最佳假说的标准包括涵盖性、融贯性、唯一性和简单性。涵盖性是指，最佳的故事应当对尽可能多的证据提供解释；融贯性是指，故事应有完整结构、内部融贯并与特定社会的普遍知识相符；唯一性是指，融贯的故事仅有一个，不应存在各自融贯但互不相容的多个故事；简单性是指，故事能够在不运用大量假设或特殊假设的情况下，对尽可能多的证据提供解释。^[40]

最佳解释推理揭示了司法实践中事实认定的真实过程，具有普适性。我们在司法证明实践中广泛运用最佳解释推理的方法，但常常没有意识到这样的推理过程。例如，某证人作证称，他看见神色慌张的被告人出现在犯罪现场。依据该证据可以获得的一项假说是，被告人实施了犯罪。但是，被告人也可能是偶然路过，也可能因别的事情而神色慌张。这些都是可能的假说。只有通过其他证据证明这些假说成立的可能性很小，才可以确定被告人作案是最有可能为真的假说。^[41] 最佳解释推理不仅适用于依据全部证据推论案件事实的过程，还适用于依据单个证据推论证据事实的过程。比如，从“甲拿走了我的钥匙”的证言推论出该证言陈述的事实为真，需要排除证人撒谎或者产生误解等其他可能性，这其实就是从潜在的假说中确定最佳假说的过程。

总之，刑事司法证明是通过现在的“物”（证据载体）证明过去已经发生的、不可复现的“事”。对案件事实的建构并不是对“物”的简单堆砌，而必须从证据出发，通过推理和法则，逐步建立起各项证据命题之间的推论性关系，最终形成一个涵盖要件事实的完整叙事。尽管不同社会在传统和文化上存在差异，但人类认识过去事实的手段是趋于一致的，司法推理的基本结构亦是共通的。各国刑事证明制度之所以会呈现出较大差异，是因为一国的法律制度会对司法证明的相关要素进行限定，从而塑造出其证明制度的标志性特征。

三、印证证明模式下司法证明要素的理论辨析

不论学界对印证证明模式的探讨有多少歧见，具体案件的证明总是需要证据、法则、证明方法等证明要素的相互作用和共同推动。以我国刑事司法证明的具体实践为对象，观察印证及我国传统证明理论对这些证明要素的界定，可以揭示我国刑事证明制度的基本特征：其一，就待证事实而言，重视要件事实的证成而忽视完整故事的建构；其二，就证据类型而言，以核心证据为主而忽视补助证据；其三，就推论依据而言，强调法则的必然性而抵制或然性法则；其四，就证明方法而言，侧重单向的线性推论而缺乏交互性的论证结构。以印证为代表的我国刑事证明理论对证明要素的狭隘界定和运用，集中体现了追求客观真实和实现客观证明的价值取向。然而，这样的证明模式能否真正达成其原初目的？下文试对这些相互对应的证明要素进行

[39] 参见前引 [36]，沃尔顿书，第 112 页。

[40] 参见向燕：《论司法证明中的最佳解释推理》，《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 年第 4 期，第 192 页，第 204 页。

[41] 参见王亚新：《刑事诉讼中发现案件真相与抑制主观随意性的问题——关于自由心证原则历史和现状的比较法研究》，《比较法研究》1993 年第 2 期，第 129 页。

辨析,并以此为依据对印证证明模式作出评价。

(一) 待证事实:要件事实与完整故事

我国传统证明理论一向忽视叙事在事实建构中的作用,印证证明模式亦以要件事实为证明对象。在具体案件的证明实践中,仅重视要件事实的证成而忽视完整故事的建构,可能造成两种后果:一是因证据短缺而导致追诉失败;二是因片面限定证据范围而造成事实误判。假设在某起强奸案中,被告人数次强奸其继女,但自始拒绝供述,仅有第二次强奸事实有证人证言部分印证。然而,该证人证言与未成年被害人的陈述在时间等细节上存在矛盾,且证人系被害人的男朋友,影响了证言的证明力。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主要理由是,未成年被害人的陈述未能得到其他证据的充分印证。显然,这是一种典型的以要件事实为证明对象的印证证明思路。

倘若以更为宽泛的故事为证明对象,便可发现有丰富的证据足以证明前述性侵事实为真。第一,从故事要素中的“行为”看:(1)被害人母亲发现被害人情绪异常,曾对其追问,被害人说“以后再讲”。(2)被害人给母亲发短信想告知性侵事实,编辑了内容却犹豫没有发出。(3)被害人母亲无意中看到短信,向被害人获得证实。(4)被害人母亲与被告人对质争吵,被告人将其打伤,亲友报警导致案发。第二,从故事要素中的“心理反应”“状态”看,被害人及其母亲在性侵事件前后有一系列符合情理的心理活动,与上述行为能够互为解释和支持:(1)被害人感到羞辱而难以启齿,也觉得母亲再婚不易,不希望因自己导致母亲婚姻破裂。(2)被害人母亲获知事实后非常愤怒,与被告人发生激烈争吵。(3)被害人母亲询问被害人时,被害人情绪激动,痛哭不止。(4)在警察询问被害人的过程中,在场陪伴的被害人母亲听到性侵细节激动不已,冲出门外(证明被害人与其母并未事先串通虚构)。总之,事实的发展有着明确的时间和心理线索,亦有被害人陈述、若干证人证言,从细微处勾勒出一个完整、融贯且符合一般事理的故事,能够证明该犯罪事实的成立。

在一些案件中(如简单的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故事的建构并不是必需的,但对大多数案件而言,建构完整的故事往往能够更好地实现查明事实的任务。这是因为:第一,建构完整的故事可以丰富证据数量,解决事实疑难案件的证明困境。对于犯罪发生隐蔽、证据天然短缺的案件类型(如性侵犯罪、贿赂犯罪等),一旦犯罪嫌疑人拒绝作出供述,倚赖由要件事实生成的核心证据进行事实认定,往往会面临司法证明上的困难。^[42]此时,依据时间线索扩展待证事实的范围并进行细致侦查,能够获取由宽泛的故事生成的数量众多、种类丰富的证据。对于前期侦查取证存在疏漏、犯罪嫌疑人拒不供述或翻供的疑难案件,办案人员若能发挥主观能动性,细致分析事物间的内在联系,往往也能发现案件中的蛛丝马迹,打破证明困局。第二,建构完整的故事能够还原现实生活中经验事实的面貌,提高事实认定的准确性。相互联系的事件内部是否具有融贯性、是否符合一般经验常识,是检验事实是否为真的重要标准之一。倘若仅仅考察要件事实,忽略其前因后果及发展脉络,就会割裂具体事件之间的内在事理联系,造成经验事实的片面截取。反之,以时间为线索将相互关联的事件作为单一的整体事实看待,就能更充分地展示具体事件之间相互交织的因果关系,使之成为判断故事似真性的依据。通常而言,符合行为普遍动机和一般因果关系的故事,往往是更接近真实的事实版本。

[42] 参见向燕:《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证明疑难问题研究——兼论我国刑事证明模式从印证到多元“求真”的制度转型》,《法学家》2019年第4期。

（二）证据类型：核心证据与补助证据

为准确反映我国司法实务中证据运用的特点，可以根据证据与要件事实之间的疏密关系，确立一种新的证据分类：核心证据与补助证据。^[43] 核心证据是指由要件事实生成的，与之有直接、必然联系的证据，如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常见证据种类。^[44] 对于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目的之实现，核心证据都是不可或缺的，也是印证证明模式运用的主要证据类型。补助证据的证明对象是要件事实以外的事实与推理环节。例如，证明被告人事后进行经济赔偿的证据、证明法则的盖然性的证据。补助证据所欲证明的对象与要件事实的关系较为疏远，与要件事实的联系亦具有或然性。

我国刑事证明中证据运用的主要特点是“重核心证据，轻补助证据”。核心证据之间相互印证是定案的普遍要求；相形之下，补助证据在我国的理论与规范性文件中缺乏话语地位，在司法实务中虽有零散运用，但通常未作为正式的证据对待。例如，“刑事诉讼法解释”第74条承认了部分补助证据的证明作用，但它们仅仅是审查判断言词证据的因素。“情况说明”在我国刑事司法实务中的滥用亦是例证。情况说明的证明对象通常是牵连事实和证据事实，如破案经过、抓获经过、主体身份、证据瑕疵的成因等，但情况说明不是法定证据种类，常常规避了法庭的举证与质证。这些都是补助证据在我国刑事司法实务中具有潜在地位的最佳证明。

我国刑事证明制度对核心证据与补助证据采取偏颇立场，其背后的证据观念是，客观证明只能通过核心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来完成。因为核心证据由要件事实生成，与要件事实有直接和必然的联系，而补助证据与要件事实的联系有较强的或然性，运用补助证据难以达到我国刑事证明制度所追求的客观真实。举例而言，警察从大门接近犯罪嫌疑人甲的房子时，甲穿过后院逃跑并躲在树后。该补助证据可用来证明甲知道自己实施了犯罪因而逃避追捕。但是，一个普通公民在警察面前也可能做出看似有罪的可疑举动，根据补助证据作出被告人有罪的推论，可能并不符合实际。

然而，上述关于补助证据证明力的论断，仅是截取了司法推理的一个推论环节来加以考察，倘若综合考虑司法推理的全过程，补助证据应当具有证据的诉讼地位并获得同等重视。这是因为：其一，核心证据与补助证据在证明力上没有高低之分。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是在整体主义的框架下判定的，任何特定证据的证明力都取决于其他所有证据。^[45] 如前文所述，根据证据载体推论出何种证据事实，常常由其他支持性或否定性的证据来确定。此外，核心证据的真伪往往需要结合补助证据进行审查判断。即使是被认为具有较高可靠性的物证，其证明力仍需结合物证所在场所、取证程序、保管链、鉴定方法的科学性等补助事实作出评价。总之，每一项证据都是形成事实认定的基础，并在相互联系的证据关系中获得其证明力。

[43] 周洪波曾提出实质证据与辅助证据的证据分类（参见周洪波：《实质证据与辅助证据》，《法学研究》2011年第3期，第159页）。该分类对中西方司法证明制度中运用的证据类型及相应观念作了抽象性概括，其不足之处是，其界定标准是从纯粹的认识论视角出发的，完全放弃了法律适用的视角，与我国长期以来形成的“运用证据证明要件事实”的观念和实践不符，不能准确概括我国证明制度的特点，从而削弱了该分类的现实意义。有鉴于此，核心证据与补助证据的区分标准是以“事实属性”（要件事实和非要件事实）与“法则属性”（必然性法则和或然性法则）两个要素加以界定的。

[44] 就其涵盖的证据范围而言，核心证据包括传统证据分类中的直接证据和部分间接证据，但由于“生成关系”的要求，其范围更窄。例如，关于犯罪动机的证据是由与犯罪事实有因果关系的其他事实形成的证据，属于补助证据。

[45] See Michael S. Pardo, *Judicial Proof, Evidence, and Pragmatic Meaning: Toward Evidentiary Holism*, 95 Nw. U. L. Rev. 399, 401 (2000).

其二,运用补助证据有助于实现相对客观的证明。我国司法实务部门习惯于依赖核心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来完成证明任务。然而,印证证明未必能保障事实认定的准确性。这主要是因为:(1)印证规则不可能要求犯罪行为、犯罪结果、被告人系作案人等所有犯罪事实均获得多个核心证据的印证。若要平衡追诉犯罪的利益,司法实践中往往需要依据具体情形放松印证的要求,从而削弱了印证规则保障事实认定的功能。(2)印证规则在司法适用中容易被滥用和误用。对于那些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破案压力大的案件,侦查机关可能通过指供、喂供等方法污染、修改主观性证据,制造虚假印证。

相形之下,补助证据反而具有更高的客观性,这是因为:(1)补助证据与犯罪事实的关系较为疏远,容易被侦查机关、犯罪嫌疑人及其他诉讼参与者忽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人为的操纵和伪造。(2)补助证据能够证明使犯罪发生成为可能的条件和情境,为证明要件事实提供支持。犯罪总是在一定的条件和情境下发生的,缺乏相应条件,犯罪往往不能成立。例如,办理贿赂犯罪案件时,认定贿赂事实不能片面倚赖口供,还应当综合分析赃款赃物去向、来源,权钱交易的客观可能性与必要性,受贿人是否有解决相关事项的权力,行贿人是否有办理请托事项的需求、是否具有支付相应财物的能力等补助证据,综合确定要件事实是否为真。^[46](3)补助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具有互为解释的关系。犯罪事实为补助证据的存在提供了合理解释,反之,补助证据也为犯罪事实的存在提供了支持理由。单个补助证据与要件事实仅有或然性联系,但多个补助证据的聚合作用会显著提高犯罪事实为真的概率,从而形成很强的证明力。

(三) 推论依据:必然性法则与或然性法则

根据推论所依据的法则的不同,可以将事实推论区分为必然性推论与或然性推论。必然性推论是指法则所描述的事理是必然发生的因果规律,例如“在现场留下指纹的人必然去过犯罪现场”。通常情况下,依据必然性推论能够使证据对特定的事实判定构成唯一的证明指向。^[47]或然性推论是指法则所描述的事理仅有部分的盖然性,例如证人作证的神态举止可能反映出证人是否说谎。或然性推论的运用取决于案件的具体情境和个人的主观判断,其能从不同方向推论证据事实。

受到唯物主义认识论和“实事求是”观念的影响,我国的刑事证明理论与制度均强调,刑事证明获得的事实认定结论应当具有确定性和唯一性。^[48]对事实认定结论唯一性的追求,使司法实务部门强调法则的必然性或高度盖然性,而对或然性法则的运用持谨慎态度。这主要表现为:其一,在规范层面,有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制定规范性文件,明确对推论所依据的事理作出限制。例如,在非法集资案件、合同诈骗案件中运用证据推论被告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时,应注意“基础事实与推定事实须具有理论上的必然联系”,^[49]“作为推定的基础事实和待证事实之间应当有紧密的常态联系”。^[50]

[46] 参见龙宗智:《论贿赂犯罪证据的客观化审查机制》,《政法论坛》2017年第3期,第97页。

[47] 参见周洪波:《比较法视野中的刑事证明方法与程序》,《法学家》2010年第5期,第31页。

[48] 参见樊崇义:《客观真实管见——兼论刑事诉讼证明标准》,《中国法学》2000年第1期,第120页;陈光中、陈海光、魏晓娜:《刑事证据制度与认识论——兼与误区论、法律真实论、相对真实论商榷》,《中国法学》2001年第1期,第44页。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也明确将“结论具有唯一性”作为刑事证明标准的内在要求,如“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05条和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的决定》。

[49] 参见2015年《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50] 参见2014年《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安徽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合同诈骗等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其二，在实践层面，追求事实认定结论的唯一性往往成为依赖印证证明，抵制或然性推论的理由。在一些法官看来，依据或然性法则进行情理推断无法满足结论唯一性的要求。例如，在毒品灭失的情况下，对犯罪数额的认定通常依据交易上下家供述的毒品数量。倘若言词证据在内容上存在矛盾，办案法官就可能不愿意运用常情常理进行事实推论，而是直接遵循“就低不就高”原则，根据双方言词证据内容相互印证的最低值认定犯罪数额。在一些案件中，裁判者不敢运用情理推断排除相关疑点，便以“事实结论不具有唯一性”为由，依据被告人供述对犯罪指控作降格处理。这些做法看似恪守“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实际上却逃避了法官应负的裁判责任，是机械司法的一种表现。

发现真实是各国刑事证明制度的共同目标，但倘若将对客观真实的追求等同于否定或然性推论的运用、祛除司法证明的主观性，则是对法则的性质及运用原理的误解。司法证明活动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种不确定性和主观性，需要裁判者发挥主观能动作用。这主要是因为：其一，司法证明中运用的法则绝大多数具有某种程度的盖然性。法则是作出事实推论的大前提，它是从个别经验的积累中抽象、归纳出来的一般知识或常识，为特定社会中的人们所普遍接受。法则的基础表明，作为经验法则的命题具有“对应于客观事实”这一意义上的客观性。^[51]但是，司法证明中运用的经验通常涉及对某种社会现象或个体行为的解释，而人的行为受到个人意志、具体情境和偶然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的可变性。因此，诉讼中运用的法则通常不完全符合事实的必然性，而只表示其对应于事实的一定概率。这意味着，刑事案件的事实认定总是不可避免地会运用大量的或然性推论。

其二，法则的盖然性通常表现为某种幅度，而很少能够精确为某个数值。法官虽然不能偏离这个幅度进行推论，但在这个幅度内却允许有个人的差异。^[52]裁判者在依据法则进行证据评价时，会对证据的证明力赋予不同强度，在综合评价证据时形成不同程度的心证。经验法则本身具有的幅度性，决定了对证据价值和证据运用不能采取绝对、划一的形式来加以规定。

其三，法则的盖然性程度往往需要依据个案的具体情形来确定。司法实践中案件的具体情形千变万化，相关因素可能会引起经验法则盖然性程度的改变。法官必须发挥主观能动性，根据案件情况合理选择法则并对其盖然性程度作出判断。即使被视为必然性法则，也可能存在例外情形。例如，“犯罪现场留下DNA痕迹的人一定去过犯罪现场”，是刑事诉讼中常见的必然性法则。然而，在德国警方追查多年的“海尔布隆魅影案”中，警方在多处犯罪现场不断发现相同的DNA证据，罪犯似乎在持续作案。但事实上，这些DNA证据来自供应棉花棒给警方鉴定小组的女性员工。^[53]任何试图将经验法则绝对化的证据规则，不论是法定证据制度、印证规则，还是对必然性事理的绝对化要求，都违背了经验法则的盖然性本质。

（四）证明方法：单向推论与论证结构

印证证明运用的是围绕要件事实的线性推论方法，而没有建立事实推理的论证结构。印证证明运用的推论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直接对比信息内容后作出推论，如将两份言词证据的内容进行比对，推论二者一致的内容为真；二是借助证据推论进行信息比较，如被告人有作案时间、在现场留下物证等，通过推论揭示二者均指向被告人作案的基本事实。

[51] 参见前引〔41〕，王亚新文，第131页。

[52] 同上。

[53] 参见〔德〕托马斯·达恩史戴特：《失灵的司法：德国冤错案启示录》，郑惠芬译，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297页。

印证证明运用的推论是单向的。对证据内容信息进行比较,通常只能得出两个截然相反的结论: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则“被告人实施了犯罪”的要件事实成立;证据之间不能相互印证,则不能证明该要件事实。结论可以由不同的事实判定者(检察官、辩护律师或者法官)作出,但在获得结论的证明过程中,案件事实的主张者和挑战者的交流和辩驳并不是必须的,因此印证证明本质上是线性的、单向的。

印证证明运用的推论也是静态的。印证证明的推论方法仅强调证据内容信息的指向一致,而运用书面载体形式既可以快速固定证据内容信息,又能方便各诉讼阶段办案人员对证据内容进行比较判断,因此印证证明是静态的。不能反映证据内容信息的补助证据,诸如证人的神态举止、信用、感知能力等,尽管对事实认定的准确性也会产生影响,但不为印证证明所需,在具体的证明实践中往往被忽视。近年来,我国司法机关致力推进的庭审实质化改革实施效果不佳,在实践中普遍存在形式化的问题,可部分归咎于印证证明的此种证明特性。^[54]

与单向的推论不同,论证则是辩证的、动态的。基本的辩证情境要求存在对立的观点以及对这些观点的批判性检验。事实推理的论证结构要求程序参与者需要通过挑战、应答、进一步提出问题等对话性交流,批判性地检验已经提出的主张。^[55]当然,同一个主体(如法官)可以既扮演挑战者又扮演主张者,可以就案件事实提出相互对立的假说,并对这些假说进行逐一质疑和检验。任何可能动摇潜在假说的证据都可以作为反驳论据提出,而证据也可以用于补强潜在假说,因此论证结构对证据的类型并没有过多限制。证人出庭的程序机制通常也是论证结构的内在要求。交叉询问机制不仅能正式引入诸多补助证据,还为控辩双方提供了论证的具体场域,有助于更好地完成质疑和辩驳的证明活动。

论证结构更能契合司法证明复杂的推理关系。最佳解释推理从相互竞争的观点中选取最佳事实认定结论,属于典型的论证结构。论证的目的是理性的说服,而论证的结构是交互性的,因此它容许对证明过程进行解剖式分析,从而为精细的证明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可能。以威格摩尔图示法与图尔敏论证模型为例。威格摩尔创立的图示法致力于研究证据命题之间的关系,他按照证明过程中可能被提出的方式对证据命题作了分类:证据提出者的主张、对方否认、对方抗辩、对方解释以及证据提出者的补强。^[56]由此形成了由多个推论环节构成的复杂推理链条,而“在每一个推论环节,结论并不必然可以从前提推出,而是向质疑开放”。^[57]图尔敏论证模型区分了论证中可能出现的6个要素:主张(即结论)、数据(被提出以支持、证成主张且作为主张基础的事实)、保证(解释数据为什么与主张相关)、模态限定词(指示保证不同效力的程度)、反驳(保证的例外条件)和支援(确定保证的权威性)。图尔敏模型也是一种论证结构,尽管其论证过程中没有出现明显的相互对立观点,但模态限定词、反驳、支援等要素的引入,都是由批判性关注所激发。挑战者不只是接受提议者的主张,而是要寻求支持主张的理由、为什么那些理由能够成为理由(即理由的相关性)以及该理由是否可靠。^[58]

[54] 参见周洪波:《刑事庭审实质化视野中的印证证明》,《当代法学》2018年第4期,第40页以下。

[55] 参见[美]詹姆斯·B.弗里曼:《论证结构——表达和理论》,王建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45页。

[56] 参见前引[32],安德森等书,第96页。

[57] [英]威廉·特文宁:《证据理论:边沁和威格摩尔》,吴洪淇、杜国栋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93页。

[58] 参见前引[55],弗里曼书,第13页。

论证结构注重命题间的相互关系、支持或反对命题的各项子命题及其理由是否成立，从而形成了系统、精细的分析结构。印证作为一种简单的、线性的推论形式，包含于复杂的论证结构之中。换言之，印证是论证事实命题成立的一种具体方法。证据在内容上相互印证，能够为主张的成立提供支持，这也合理地解释了印证作为具体证明方法的普适性。在法律制度层面没有采取印证证明模式的西方国家，事实裁判者同样会对证据之间是否相互印证进行审查判断。^[59]相较于单向的、静态的推理，确立刑事证明的论证结构具有如下优点：首先，论证向对立的观点开放，对于支持不同主张的证据进入论证系统有很高的包容度，能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偏听偏信”的问题。其次，通过运用对证据的不同解释（观点）对推理环节进行轮流挑战和辩驳，可以暴露司法证明的薄弱处，更好地揭示事实真相。相应地，能够通过辩证检验的假说通常有极高的盖然性为真，因为挑选出的事实假说是所有竞争假说中最出色的。再次，运用分析的视角审视司法证明的推论环节，可以丰富和发展证明理论、技术及相关程序机制。

综上所述，印证证明在待证事实、证据类型、推论依据和证明方法等方面所具有的狭隘化特点，导致其在发现真实方面存在局限：限缩了事实认定的证据基础，限制了证明手段和技术的丰富性，并常常否认刑事证明活动不可避免的不确定性，压抑法官主观能动性的发挥。正如学者指出的，由于印证证明不能完全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我国的刑事证明实践往往存在对情理推断的潜隐运用。^[60]但是，由于印证证明在我国刑事证明制度中具有垄断地位，公检法办案人员不自觉地将其视为事实认定的基本准则，并将目光聚焦于印证证明所限定的要件事实、核心证据、必然性法则和线性推论方法，而忽视生活事实、补助证据、或然性法则及证明的论证结构。最为重要的是，当运用印证规则所产生的事实认定结论与综合评价各类证据而得出的结论发生冲突时，裁判者通常倾向于采纳前者，从而可能在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事实认定上产生误判。因此，尽管就大多数案件而言，印证证明能够顺利并有效率地完成证明任务，但是，仍有必要破除印证证明在我国刑事证明领域的垄断地位，确立全新的刑事证明理论，以还原司法证明的真实面貌，矫正司法实践中的认识误区，促进刑事证明技术及相关程序机制的分化和发展。

四、刑事综合型证明模式的构建

依据司法证明的基本要素及作用原理，本文主张重新界定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证据类型、推论依据和证明方法，确立更具包容性也更有助于发现实体真实的综合型证明模式。综合型证明模式是指，以“自然生活历程事实”为证明对象，依据司法推理过程所确立的、综合运用核心证据与补助证据并容许运用或然性法则的司法证明模式。它既关注对自然生活事实的整体认知，又考察司法推理各环节的准确性，从而使事实认定结论能够更接近客观真实。下文对综合型证明模式的相关要素进行界定。

（一）证明对象

待证事实的界定既要满足适用法律的目的，还应有助于发现真实。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在论及刑事程序法意义的证明对象时，明确采取了“自然生活历程事实说”，^[61]可作为我国证明

[59] 参见前引〔4〕，向燕文，第18页；龙宗智：《比较法视野中的印证证明》，《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6期。

[60] 参见前引〔47〕，周洪波文，第35页。

[61] 参见杨云骅：《刑事诉讼程序的“犯罪事实”概念——以所谓“单一性”之检讨为中心》，《月旦法学杂志》2004年第11期，第49页。

对象理论的借鉴。“自然生活历程事实”概念与英美法系国家证据法理论中的“故事”没有实质差异，它是以时间先后顺序确立的、涵盖要件事实的生活事实。由于自然生活历程事实能直接反映故事的时序性、连贯性，以及该事实与生活经验的联系，笔者以为用其指称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更为贴切。

其一，自然生活历程事实可以区分为要件事实与牵连事实。自然生活历程事实是以实体法上的“行为”为核心，并通过法则连结行为前后的经验性事实。“行为”的范围主要由实体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所确定，常被称为“要件事实”。要件事实发挥着限定证明范围、凝聚自然生活历程事实并满足法律适用的功能。牵连事实是指与要件事实有事理性联系的其他生活事实。为了证明的需要，当事人可能对牵连事实进行举证，裁判者也可能依职权对其进行调查判定。

其二，自然生活历程事实具有故事的结构，而故事的要素，即起始事件、行为人的心理反应和行为目标、行为准备、行为实施及其引起的后果和状态，都可以成为诉讼中的证明对象。通过证据呈现完整的故事结构，有利于说服裁判者将相应故事版本认定为最佳的事实假说。

其三，自然生活历程事实的截取常常因事实主张的不同而存在差异。控辩双方因法律诉求的不同，会从有利于己方的角度对生活事实进行截取；法官也可以依据不同的事实假说，纳入不同的事实细节。只要诉讼参与者通过证据建构的生活事实涵盖了要件事实，并形成具有内在联系的完整故事，就能完成对待证事实的主张。自然生活历程事实因诉讼主体的视角而呈现不同面貌的特点，是由司法证明的论证结构所决定的。

（二）证据类型

刑事证明活动需要最大限度地将与待证事实有关联性的证据作为事实认定的基础。综合型证明模式运用的证据类型包括核心证据与补助证据。核心证据是由要件事实生成的证据，此处不再赘述。补助证据的证明对象是要件事实之外的事实和推理环节，与要件事实有或然性联系。为便于司法实务准确把握补助证据的范围，可以依据证明对象的不同，进一步将其划分为以下具体类别。

1. 证明牵连事实的补助证据

牵连事实是指待证事实中不属于要件事实，但仍然系自然生活历程事实构成部分的经验性事实。依据事实的故事结构，牵连事实包括以下几类：引起犯罪行为的起始事件、行为人的心理反应及犯罪目的、准备行为及其他事前情况、行为引起的后果或状态。凡是证明牵连事实的证据，皆属补助证据。

牵连事实依据个案情形而定，涵盖了犯罪行为实施前后的事件和状态，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倘若被告人实施了特定行为，或是被告人与被害人、其他人在犯罪前后存在互动，就能够据此收集大量的补助证据。例如，被告人抗拒抓捕、对被害人进行经济赔偿等事后行为，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后出现的心理和行为反应等。

2. 证明证据事实的补助证据

在司法证明过程中，需要通过推论来明确证据载体所证明的证据事实。为了获得这样的推论，往往需要收集更具基础性的素材，对主证据所反映的证据事实提供支持或加以质疑。这类补助证据可以细分为两类：

第一类补助证据，是能够帮助事实判定者从证据载体推论出特定证据事实的辅助性证据。这类补助证据的范围需要依据个案情形来确定。例如，就“子弹系从甲的手枪中射出”的鉴

定意见，既可以推论出甲确实枪杀了乙，也可以推论出另一个人用甲的手枪发射子弹。倘若甲的上司丙作出陈述，甲曾经向单位报告自己保管的手枪遗失，则该补助证据将有助于对上述鉴定意见作出第二个推论。

第二类补助证据，是能够帮助判断证据事实真伪的证据。这类补助证据常常被称为是用以证明证据之证明力的证据。它之所以能够发挥审查主证据真伪的作用，是因为补助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以下称“补助事实”）与主证据之间往往有某种事理性联系，此种事理性联系可大致分为两类：（1）补助事实与主证据之间有某种条件关系。例如，证人的感知、记忆和表达能力都是产生证人证言的条件；取证程序和方法系证据的形成条件。（2）补助事实与主证据之间有某种因果关系。例如，证人的作证动机、作出陈述时的神态举止，均与证人证言的真伪有一定的因果关系。

3. 证明法则的补助证据

在司法证明过程中，法则得到了大量的直觉性运用，常常不能觉察其存在。但是，在事实推理过程中倚赖不具有一般性的经验常识，往往有造成事实误判的风险。即使依据有高度盖然性为真的准一般性法则进行事实推理，也可能不符合个案中的特殊情况。因此，为了准确认定事实，法则自然也可以成为证明的对象。

科学知识既是法则所依赖的基础，也可以用来检验经验法则的盖然性程度。在诉讼证明中，对法则提出质疑或支持通常通过专家证人出庭作证、提供鉴定意见的形式进行。倘若当事人主张的是个案中“具体情况的法则”而非普遍的背景知识，如被告人有每到一处就带刀的习惯，就可以提出证人或其他证据予以支持。^[62]在我国刑事司法实务中，这类以法则为证明对象的补助证据亦时有使用。^[63]对法则的证明是一个开始引起关注并且正在逐步发展的证明领域。域外国家性侵儿童案件的诉讼中，控辩双方往往会聘请专家证人出庭，对这类案件的特殊经验法则提供解释和说明。^[64]

4. 根据事物类似性质进行推论的补助证据

第四类补助证据是根据其进行证明的方式而非证明对象来确定的。这类补助证据的证明对象可能是要件事实也可能是补助事实，当其证明对象为前者时，这类补助证据并非由要件事实生成，从而区别于核心证据。这类补助证据之所以能够发挥证明作用，是因为它的证明对象与待证事实有相似性，从而可以借由事物之间的类似性质进行事实推论。这类补助证据常见的类型包括品格证据（包括类似行为证据）和侦查实验笔录。

通过类似性质的事理性连结发挥证据的证明作用，具有较强的推断性。类比推理的逻辑形式有两种：一种是P事物具有某些属性，Q事物具有类似的一些属性，因此Q事物也具有P的某个属性；另一种是P与Q具有相似性，如果P具有某个性质，那么Q也具有某个性质。^[65]可见，相似性构成了类比推理的认知基础，但此种相似性并不足以成为推论结论正确的充分保

[62] “具体情况的法则”指的是有关个人习惯或品性的描述，或者地方惯例，或者一个一般性主张，例如“本案被告雇主在其雇佣惯例中一直歧视妇女”。参见前引[32]，安德森等书，第351页。

[63] 例如，2011年发生在河北保定的王某抢劫案中，控方提供了网络服务商华为公司某工程师的证言，对通话清单上的手机IMEI号与被害人提供的手机IMEI号的差异进行了解释。此证言即为证明对象系法则的补助证据。参见纵博：《论证据推理中的间接相关证据》，《中国刑事法杂志》2015年第5期，第110页。

[64] 参见向燕：《论性侵儿童案件中被害人陈述的审查判断》，《环球法律评论》2018年第6期，第140页以下。

[65] 参见金立、赵佳花：《基于图尔敏论证图示的类比推理的逻辑分析》，《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第84页。

障。这是因为：其一，就类比对象的选择而言，类比关系的确立受制于推理者的认知水平、信念和动机等主观因素，因此类比对象是可错的。其二，就类比推理的过程而言，相似因素与推出因素不存在必然联系，二者可能是相互独立的。^[66] 由于证据与事实之间具有较强的或然性联系，所以，即使这类证据的证明对象是要件事实，也应将其作为补助证据看待。

（三）推论依据

综合型证明模式除了依据必然性法则进行推论外，也容许运用或然性法则。运用或然性推论的常见担忧是，依据盖然性较低的法则进行事实推论，容易得出错误的事实认定结论。法则的本质是用归纳法获取的人类经验的总结。依据经验法则与客观事实的一般对应性，往往能够在大多数情形下获得符合事实的结论。正因为如此，推崇情理推断证明方法的学者主张以事理的“常见性”来限定情理。^[67] 然而，由于归纳法本身的局限性，在具体的诉讼中，真实可能没有遵从常规出现，而是以黑天鹅的情形（极其例外的状况）出现的。^[68] 再者，在很多情形下，证据本身是模棱两可的，依据证据得出相反结论的概率可能各占一半，或者对概率无法作出估测，从而很难确定何谓“常情常理”。鉴于经验法则具有盖然性、情境性特点，一个合理的规范事实推论的方法是，不对法则本身的盖然性高低作出限定，而是要求事实推论应当结合案件的情境和条件进行。

依据个案情境作出推论，可以有效消解运用或然性法则所可能导致的事实认定错误。具体要求是：（1）对单个证据究竟作出何种事实推论，应当结合案件的情境和条件来决定。对于任何一个证据，即使看上去是明显的有罪证据，也必须考虑与该证据相关的补助事实，考虑到作出不同推论的可能性。^[69]（2）在事实认定过程中，对单个证据作出推论的效力具有暂定性。证据与待证事实的联系取决于案件的其他证据，应当始终对不同的假说保持开放心态，并随时根据案件的证据状况修正先前的判断，直至由全案证据构成的拼图逐渐清晰。（3）在作出最终裁判时，应当检验证据与不同事实假说之间的解释关系，选取最能解释全案证据，也最能为全案证据所支持的最佳假说。也只有在这时，推论才能获得最终的确定。

（四）证明方法

关于综合型证明模式所运用的最佳解释推理方法，在前文已做了较为充分的阐述，在此不再重复。之所以在诸多论证理论中选取最佳解释推理的证明方法，是因为它最符合人类认识事物的思维习惯，并在司法证明实践中得到了广泛运用。采取人们熟悉乃至时常依赖直觉而运用的论证方法，并使之显性化和规范化，是保障证明方法可接受性的最佳选择。

“解释”是最佳解释推理方法的核心。根据证据形成若干不同事实假说，并始终以不同的假说来解释证据，能够防止单向、线性推论所可能带来的事实认定偏误。在任何国家，侦查

[66] 参见金立、孙健：《类比推理：科学溯因中生成解释的逻辑手段》，《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第55页。

[67] 参见前引〔47〕，周洪波文，第33页。

[68] 参见〔意〕Michele Taruffo：《关于经验法则的思考》，孙维萍译，《证据科学》2009年第2期，第180页。

[69] 例如，在一起故意杀人案中，王男子某日凌晨被发现全身有多处刀伤死于家中，公安机关将与王男子有婚外情、当日与其在一起的陈某抓获。陈某供述称王男子被一入室盗窃的男子所杀。关于陈某目睹王男子被杀未报案反而逃离现场这一看似不合常理的行为，在该案的具体情境中却具有较高的盖然性。因为陈某与王男子有婚外情，当晚住在王男子家且紧邻王男子父母，其担心报案后被王男子家人殴打的辩解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参见周玲、孔德伦：《排除合理怀疑司法适用探析——兼评几则案例的处理》，载潘金贵主编：《证据法学论丛》第6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17年版，第169页。

机关重建的案件事实对审判阶段的事实认定都有决定性的影响。在控辩结构失衡的刑事诉讼制度中，事实认定的侦查中心主义效应尤为显著。从认知心理学来看，侦查人员容易出现“管道视野”（tunnel vision）的确认偏误（confirmation bias），即基于偏好、个人成见、猜想的倾向，选择性地搜集相关证据，忽略矛盾信息，并加以片面解释。^[70]因此，在重建案件事实时，事实推论往往是一种以“犯罪嫌疑人有罪”的假说为指向的线性推论。要克服确认偏误的认知心理学现象，应当自侦查伊始就始终依据两种或更多的事实假说来收集证据并以此组织事实推理。

需要指出的是，最佳解释推理的证明方法并不排斥对论证环节的微观分析。威格摩尔图示法、图尔敏论证结构等证明技术，都可以融入最佳解释推理的论证中。但是，要求事实判定者掌握这些复杂的证据分析技术并据此建构全部事实，是不切实际的，在大多数情形下也是没有必要的。实际上，对事实推理环节的精确分析可以是选择性的，控辩双方可以基于发现合理怀疑的动机，挑出对方论证的薄弱处进行质疑和辩驳。据此，以最佳解释推理为主的推理机制回避了通过微观分析还原全部事实的高难度要求，而微观分析的证明技术也能成为最佳解释推理方法的有益补充。

五、刑事综合型证明模式的应用

关于综合型证明模式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有两种特殊情形值得展开讨论。

其一，综合型证明模式破除了狭隘的核心证据的束缚，在承认核心证据间的相互印证之外，亦承认宽泛意义的补强。不论在何种证明模式下，补强规则都是一种广泛应用的证明规则，应予以专门探讨。^[71]以口供补强规则为例。我国确立的口供补强规则实属口供印证规则，即要求有独立来源的核心证据对作为直接证据的口供的内容形成印证，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依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口供补强规则的特殊形态——“先供后证”规则明确要求，被告人的供述必须与“其他证明犯罪事实发生的证据”^[72]（即核心证据）相互印证，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在司法实务中，印证证明模式下的口供补强规则并不完全排除补助证据的使用。例如，口供自身的陈述特点（如陈述前后一致、陈述包含了符合常识的细节）可以用来证明口供的真实性。但是，由于印证规则对核心证据的倚重，仅有补助证据补强被告人陈述的真实性，不能构成证据信息在内容上的相互印证，故办案人员往往不敢据此判定被告人有罪。

综合型证明模式承认补助证据具有与核心证据同等的证明作用。在破除了印证证明的束缚后，通过补助证据来补强核心证据的真实性，亦是实现证明的合理路径。在实行自由心证制度的美国和日本，其口供补强规则也从罪体标准逐渐发展为可信性标准，从要求有独立的证据证明犯罪事实转变为要求有证据补强口供的真实性，这实际上正反映了从印证到补强的立场变化。^[73]

[70] 参见 [美] 丹·西蒙：《半信半疑：刑事司法中的心理学》，刘方权、陈晓云译，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34 页以下。

[71] 补强规则既可以是证明力规则，也可以是定罪标准。前者如“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109 条规定的证人证言补强规则，后者如 2018 年刑事诉讼法第 55 条及“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106 条规定的口供补强规则。本文探讨的是后者。

[72] 参见“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106 条。

[73] 参见向燕：《论口供补强规则的展开与适用》，《比较法研究》2016 年第 6 期，第 36 页以下；[日] 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第 7 版）》，张凌、于秀峰译，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494 页。

从美国的司法判例看,对口供真实性进行补强的独立证据常常以补助证据为主,例如陈述是主动发生的;取得口供并没有采取误导、欺骗、威胁或承诺等手段;从被告人的年龄、教育与经验等情况看,被告人身体状况与精神状态良好;被告人作出陈述时有律师在场。如果案件中缺乏这样的确实、独立的证据,法院可能会综合案件的全部事实与情形,判断口供是否连贯一致。^[74]

一旦破除了核心证据的束缚,补强规则的适用范围会更加广泛。倘若直接证据的真实性获得了核心证据的印证或是补助证据的充分补强,或者两者兼有,综合全案证据能够排除合理怀疑,就可以认定案件事实。因此,除了口供补强规则,也可以有作为定罪标准的被害人陈述补强规则和证人证言补强规则。除了言词证据补强规则,亦可以有涵盖犯罪构成要件的其他直接证据的补强规则。

其二,综合型证明模式是具有精密性质的司法证明方法,可根据刑事案件的特点进行选择,也可以依据程序制度的目的灵活适用。一方面,刑事证明模式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刑事案件的特点。综合型证明模式对案件事实的全貌进行宏观勾勒和细致锚定,更有助于发现实体真实,当然也是更耗费诉讼资源的证明模式。印证证明是一种相对粗疏的证明方法,具有简单易把握、节省司法资源的优势。在普通刑事案件中,要求侦诉机关花费大量精力获取细微而丰富的补助证据并不切合实际。但是,对于证据薄弱的疑难案件,办案机关有广泛搜集证据以发现真相的强烈需求,往往会转而适用综合型证明模式。因此,在我国刑事司法实务中,出现了印证证明模式在话语体系中居于垄断地位,司法实践中却是印证证明模式与综合型证明模式并存的局面。办案机关既然已经习惯了印证证明的办案方式,在司法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就应当对案情重大、复杂的疑难案件适用综合型证明模式,对案情简单、核心证据丰富的案件则可继续适用印证证明模式。

另一方面,刑事证明模式的适用应与刑事诉讼程序机制的目的相匹配。究竟应当适用何种证明模式,不仅与具体案件的证据特点有关,还须适应程序制度所欲实现的目的。正式而精细的审判程序往往倾向于适用综合型证明模式。确立正式、精密的审判程序,主要是为了通过法庭举证、质证的充分展开促进实体真实的准确发现,这无疑与综合型证明模式的功能非常契合。譬如,日本刑事程序的特色是精密司法,“法官在认定事实时达到了连任何鸡毛蒜皮的小事都不敢放过的程度”。^[75]既然刑事诉讼中要进行“彻底的调查活动”并探寻“案件细微真相”,^[76]势必会注重补助证据的收集与运用。因此,日本的证据理论明确区分了实质证据与补助证据,并依据交叉询问的具体环节,对补助证据的学理分类予以进一步细化,将其区分为否定可信性的弹劾证据、增强可信性的补强证据、可信性受到否定但经过再次强化的恢复证据。^[77]

综合型证明模式对司法推理过程进行了精密的解构,以此为基础,可以依据程序机制的设定目标对证明活动进行相应调整。一旦明确了证据与其证明对象的关系,就可以划定刑事诉讼中控辩双方进行证据协商的范围,容许当事人放弃相关证据的举证和质证。基于刑事诉讼制度对实体真实的高度追求,在正式的审判程序中,控辩双方的自认并不能构成豁免举证责任的理由。综合型证明模式对证据类型作了细致划分,并对证据的证明对象进行了清晰界定,从而为双方进行证据协商和简化法庭调查确立了基本边界。要件事实的真伪是适用法律的直接事实基

[74] State v. Mauchley, 67 P.3d 477, 488 (Utah 2003).

[75] [日]田口守一:《刑事诉讼的目的》,张凌、于秀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93页。

[76] 同上书,第87页。

[77] 参见前引[73],田口守一书,第438页。

基础，因此，在正式审判程序中，证明要件事实的核心证据的举证不能因当事人的协议而放弃。然而，补助证据却可以依控辩双方的主张来决定是否进入审判程序。在为正式审判程序进行准备的审前整理程序中，控辩双方可以通过证据的分阶段开示实现对争点的整理，保障审判程序有计划地持续、迅速进行。例如，适用于日本裁判员制度的证据开示程序，大体上是由控方全面开示证明“预定事实”的核心证据，^[78]辩方开示支持其在庭审中欲提出的主张的证据。控辩双方对核心证据负有强制性开示义务，对于证明证据之证明力和其他争点关联事实的证据，证据开示则是裁量性的。控方可以依据该证据的关联程度、对于防御的必要性程度、弊害程度来选择是否开示。^[79]

总之，对证明对象进行精密解构的综合型证明模式，可以与程序机制互相配合，实现当事人主义与实体真实诉讼目的的有机结合。亦即在保障核心事实获得完全证明的前提下，由当事人主导性地决定庭审中事实调查的范围。当然，在运用综合型证明模式时，并不一定要拘泥于本文提出的对核心证据与补助证据的具体界定。重要的是，既能理解要件事实与自然生活历程事实的关系，又能注意到司法推理的各个环节都可以依据当事人的主张而成为具体的证明对象。在此基本理论框架下，可以通过程序规则的制度创新，灵活运用各类证据，使刑事诉讼程序发挥更为丰富多样的功能。

Abstract: Currently the researches on the corroboration mode of proof in China mostly focus on the level of empirical phenomenon, while ignoring the ultimate questions of proof mode, namely how to find the truth through evidences and what the core elements of and functional mechanism for judicial proof are. The corroboration mode of proof,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traditional judicial proof theories and practices in China, neglects the analysis of judicial reasoning and the function of “narratives” and “generalizations”. It relies on core evidences and underestimates subsidiary evidences, focuses on the one-way linear inference and ignores the argument structure, thus leading to its limitation in finding the truth. According to 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the judicial proof, the fundamental way to realize the fact-finding purpose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s to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proof mode that takes the natural historical fact as its object of proof, integrates core evidences and subsidiary evidences and allows for probabilistic inferences.

Key Words: corroboration mode of proof, comprehensive mode of proof, natural historical fact, subsidiary evidences

[78] “预定事实”是指“在开庭审理时要用证据证明的事实”，其不是案件的全貌，而是重要的事实。参见前引[73]，田口守一，第357页。

[79] 同上书，第364页。